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函〔2022〕1号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62号建议的答复函

团市委：

孙晶晶代表《关于推进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后，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依托职能，扎实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

一是积极发挥指挥协调优势。借助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司法局的工作优势，积极发挥其指挥、协调的作用。将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重点普法内容列入年度普法目录中，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有针对性的开展青少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确保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二是

充分发挥组织网络优势。不断加大青少年法治教育全社会关注、参与的力度，市司法局在构建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教育网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矫正工作站、法律援助工作站等作用，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法治宣传，营造了浓厚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氛围。**三是主动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力量，市司法局积极组织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专业人士，投入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市中小学校实行聘请政法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目前，全市 652 所中小学校，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率 100%，其中司法所所长占 45.3%，举办校内外普法公开课、法律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千余场次，受教育师生近 3 万余人。

二、围绕特色，全面突出青少年法治教育亮点

一是持续放大品牌宣传效应。继续做好“豆娃说法”系列动漫作品宣传工作。利用豆娃卡通的可爱形象的吸引力和动漫片的趣味性在青少年中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专门制作了《豆娃说法之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动漫宣传片，引导群众及青年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人民战争”。**二是努力发挥法治实践基地作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为淮南法治文化馆授牌，授于“青少年教育基地”，成为全市唯一一所法治教育类基地，并成为我市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场

所。2021 年以来，全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接待大、中、小学生 2000 余人次，参馆活动 42 场次。三是频繁开展特色亮点活动。推动未成年人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清单，报备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协调教育部门组织全市近万名中小學生参加“全家总动员 共学民法典”线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日常学法、线上考法。

三、做好维权，依法落实青少年合法权益保障

一是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认真开展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畅通青少年维权途径，不断完善儿童法律援助便民措施。充分发挥 12348 法律热线平台，面向全市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热线服务。让广大青少年及其家长可以非常方便地进行法律咨询，解决法律咨询问题。全市在共青团、妇联、学校等组织共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204 个，法律援助联系点 1083 个，能够很好的为青少年服务。二是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按照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的原则，认真做好矫治、帮教、保护等工作。目前，我市现有在矫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2 名。首先严格保密信息。在社区影响评估阶段，保护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益，注意调查方式、方法。实施社区矫正期间，保护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身份，矫正宣告不公开进行，学习教育单独开展，矫正档案严格保密和管理。其次加强行为监管。除对未成年

社区矫正对象的特殊保护外，坚持严格要求其定期报告、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将监督管理规定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遵规守纪意识。第三注重教育帮扶。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身心特点，注重正面引导、个别沟通和平等交流，以文化讲座、心理辅导、法律援助等活动形式，实现教育入心、入脑。

办复类别: A 类

联系电话: 0554-2795085

联系人: 吴燕

